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2 日工字第 D9600021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執行「95 年度柴油油品硫含量檢驗計畫」之施工機具柴油油品抽測作業，於 95 年 11 月 15 日 10 時 34 分至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旁，訴願人之營建工程工地（工程名稱為「○○建設○○新建大樓」），採集該工程挖土機之柴油油品（樣品編號：2113A01）。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75ppmw，超過限值（50ppmw），屬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惟訴願人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原處分機關遂以 96 年 1 月 17 日 Y018101 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以 96 年 7 月 12 日工字第 D9600021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7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8 條規定：「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第 1 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58 條規定：「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

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

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5 年 1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00622 號公告：「主旨：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超過限值或種類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一、本公告所稱『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係指營建工程施工機具引擎（如挖土機、打樁機、推土機）、農業機械引擎、發電用引擎、產生動力用引擎（如堆高機）及其他燃油之內燃機引擎（如洗、掃街車）；所稱液體燃料係指汽油及柴油。…… 四、柴油成分限值如下表：

項 目	限 值
硫 含 量	50ppmw, max
芳 香 煙	含 量 35vol%, max

……六、販賣或使用本公告之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始得為之。」

95 年 9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66222 號函釋：「一、查本署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超過限值或種類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之目的，主要係規範公私場所內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其汽油或柴油成份應符合規定限值，並不得使用汽油或柴油以外之液體燃料，以確實減少空氣污染情事之發生，違反者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予以處分，並應以公私場所為處分主體。二、營建工地下游承包商所使用之施工機具，其使用之油品，倘經抽測其含硫量未符前揭公告時，其處分對象為何乙案，依前揭說明，本案

應以該公私場所所有人為處分對象，即營建工程業主，並非以機具所  
有人或使用人為告發處分對象。」

95年12月12日環署空字第0950096353號函釋：「……二、公私場所  
之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應由公私場所所有人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未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合格核發使用  
許可證，逕行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第58條第1項規定處分。因此公私場所（如  
營建工地等）倘未經許可，逕行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應以公私  
場所為處分主體，在營建工地者，應為營建業主。……故有關貴局  
函詢營建工地施工機具油品含硫量抽測未符合規定限值者，其處分對  
象仍……應以公私場所所有人為處分對象，即營建工程業主。」

96年5月23日環署空字第0960038950號函釋：「……說明：……  
二、有關營建工程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含硫量超過規定限值  
之處分對象，本署業於95年9月4日以環署空字第0950066222號函....  
..釋示……在案。本案請依前揭函釋內容辦理，以公私場所所有人  
(即營建工程業主)為處分對象。」

臺北市政府91年7月15日府環一字第09106150300號公告：「主旨：公  
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  
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系爭工程係由營造人委託○○工程行即○○○施工，施工機具及油品  
均為○○○所有，訴願人雖係系爭工地之營建業主，然既非污染源（  
施工機具）所有者，亦非油品販賣者，原處分機關自不應處罰訴願人  
，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執行「95年度柴油油品硫含量檢驗計畫」之施工機具  
柴油油品抽測作業，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採集訴願人之營建工程工  
地（工程名稱為「○○建設○○新建大樓」）挖土機之柴油油品（  
樣品編號：2113A01）。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75ppmw，  
超過限值（50ppmw），屬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惟訴願人未依空氣污  
染防制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此有現場採樣紀  
錄表（附佐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委託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  
司檢驗之油品樣品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

、處分，自屬有據。然本件原處分機關系爭裁處書除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外，另限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7 日前改善完成，惟系爭裁處書係於 96 年 7 月 12 日作成，並於 96 年 7 月 13 日始送達訴願人，是訴願人顯無於該期限前完成改善之可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3 款規定，原處分關於此部分應為無效。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工程係由營造人委託案外人○○○工程行即○○○施工，施工機具油品均為○○○所有，不應處罰訴願人云云，惟查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違者，依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又環保署業以 95 年 1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00622 號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超過限值或種類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是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超過限值或種類者，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又依前揭環保署 95 年 9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66222 號函釋意旨，前揭公告之目的，主要係規範公私場所內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其汽油或柴油成份應符合規定限值，並不得使用汽油或柴油以外之液體燃料，以確實減少空氣污染情事之發生，是應以公私場所所有人為處分對象；復依前揭環保署 95 年 12 月 12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96353 號函釋意旨，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應由公私場所所有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因此公私場所倘未經許可，逕行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應以公私場所所有人為處分對象，在營建工地者，應為營建業主；嗣環保署再以 96 年 5 月 23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38950 號函釋重申此類案件應以營建工程業主為處罰對象之意旨。準此，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處分系爭工地之營建業主即訴願人，並無違誤。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